

## 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 
承辦人：張佩琪  
電話：02-87711017  
傳真：02-87728707  
電子信箱：0282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潮州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學(二)字第11000305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民體育日管理系統操作手冊1份 (110D023460\_110D2010718-01.pdf)

主旨：請貴校在國民體育日（9月9日）免費開放戶外操場供民眾使用，並於110年9月3日前至「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」填報更新學校戶外操場，於國民體育日免費開放情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民體育法第6條第3項規定，各級政府之公共運動設施，應在國民體育日免費開放供民眾使用；並鼓勵其他各類運動設施，在國民體育日免費開放供民眾使用。
- 二、教育部於110年8月17日以臺教授國字第1100105137號函，函送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核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至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及教育部所屬國私立學校。
- 三、依前開指引略以，為兼顧民眾生活品質活動空間需求，於整體防疫措施規範下，適度開放學校戶外操場，並依「高



級中等以下學校戶外操場防疫管理措施」或縣市政府公告之防疫規定辦理，其餘校園區域及設施不開放人員使用及進入。

四、請貴校務必依前述相關規定，國民體育日當日戶外操場（含：田徑場、跑道）免費開放供民眾使用；至有特殊原因（如整修中）而未能於當日免費開放者，亦應於適當管道公告相關訊息。

五、請貴校於110年9月3日前至本署「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」（後臺網址：<https://iplay-um.sa.gov.tw>），並依國民體育日管理系統操作手冊（如附件），填報更新轄內學校戶外操場於國民體育日免費開放情形，相關填報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（一）各級學校帳號：各校之帳號為英文大寫E後加上教育部統計處學校代碼，如登入密碼已遺忘，請務必使用「忘記密碼」功能重新設定密碼。
- （二）本案查填資料係以已登錄於「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」之運動設施基礎資料為主，倘屬尚未登錄之運動場館設施，請先完成基礎資料建置，再至「國民體育日管理」編輯國民體育日運動場館開放情形資料。
- （三）本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因素，各校運動場館設施開放情形系統均預設為「關閉」，請學校修正系統上戶外操場（含田徑場、跑道）開放情形，請修正為「開放」。
- （四）本案若有系統操作問題，請逕洽本署網站維護單位瑄品股份有限公司：02-2758-8518#556、205葉晴小姐、姚竺

君小姐。

六、國民體育日當日戶外操場免費開放之實際使用情形，將另案函請貴校於「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」查填，請統整現有人力資源，協助統計開放使用人數（次），另有關國民體育日填報執行成果完成率，將納入本署補助貴校運動設施整建維修之參據。

七、戶外操場開放注意事項：

(一)請各級學校落實執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各項防疫措施，並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戶外操場防疫管理措施」辦理各項防疫作為。

(二)各地方政府就指揮中心發布之防疫措施及教育部所訂指引，而就校園運動場地開放有更加強的防疫作為，教育部均予以尊重。

(三)若學校運動場地為適度開放時，應有強化清潔消毒及落實各項防疫措施之必要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瑄品股份有限公司、本署運動設施組、學校體育組

